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,560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,258,223,223 股）的比例为 0.7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.0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4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,757.9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.60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《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08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2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,560,639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2.0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47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18,757.9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,560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.0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4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,757.9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